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壢商輔字第114000180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、生命教育暨家庭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。

依據：依據教育部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茲敦聘顏培甯家長擔任本校113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、生命教育暨家庭教育委員會委員。
- 二、聘期自114年02月1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校長 鄒岳廷